社團法人雲林縣林內鄉蔡公朴質在台族親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雲林縣林內鄉蔡公朴質在台族親會。	本會名稱為雲林縣林內鄉蔡公朴質在台族親會。	依現行規定修正，本會名稱需加入社團法人。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本會置理事七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依現行規定，修正理事人數。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現行規定，修正常務理事人數。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依現行規定修正，新增條文。

	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二、會員之除名。三、理事、監事之罷免。四、財產之處分。五、團體之解散。六、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二、會員之除名。三、理事、監事之罷免。四、財產之處分。五、團體之解散。六、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依現行規定修正，新增條文。